

駁
四
書
改
錯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七

井田類

一夫百畝

集注一夫一婦佃田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

毛氏曰一夫一婦焉能佃田百畝以周官計之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此卽孟子中食七人也曰家七人則老幼男女共之矣曰可任者家三人則七人之中一爲家長卽一夫也其餘六人中分之以三人任力而以三人當老幼婦女之數則佃田不止一夫也推之中家六人卽孟子中次食六人者下家五人卽孟子下食五人者此外尚有餘子弟卽爲餘

夫則一夫佃田不過治二十餘畝而佃田之夫皆得計老幼男女多寡而受田之上下古制有難明而尚可約畧者此也大昌按朱注一夫一婦佃田百畝正猶小司徒上地家七人本節鄭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于十爲九等耳今若泥看一夫一婦句以爲朱子竟不知其家猶有他人可助任事者然則孟子但言一夫百畝是一夫乃鰥獨之流安得受田百畝孟子不更鶻矣乎毛氏不自知其固滯而翻譏人爲錯乎

夏貢殷助周徹

集注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

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畝。以助耕公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毛氏曰。井田創于黃帝。不知何所據。而斷作商人始爲此。可怪之甚。然同此一夫。而受多受寡不同。若謂改溝洫。變疆界。則勢甚難。是必有一定之法。蓋周官遂人職。以任力多寡爲受田上下之準。夏之一夫。則一家二人爲率。一正一羨。祇受田五十。其餘五十畝。則以餘子弟受之。否則以他餘子弟受之。殷則以家三人爲率。一正二羨。受田七十五。大抵任力必四分之一。祇云七十者。舉成數耳。餘二十五畝。則以一餘夫受之所。謂易代更制。有損益而無變亂也。

大昌按此節三句。自來說者俱難通。惟金氏仁山之說頗勝。
諸家謂殷周亦無有公田爲廬舍之事。今毛氏謂夏以百畝之半授一夫。又
以一半分兩餘夫。殷以七十五畝授一夫。以二十五畝授一
餘夫。雖未言周必謂周以百畝授一夫。而餘夫田則別授矣。
然不知餘夫之田自在恒制之外。何必如此牽扯。則仍不如
仁山之說。謂夏則兩夫共百畝。無公田。殷則以十一夫各授七
十五畝。共助耕公田七十五畝。爲九百畝。周則八家各得百
畝。共助耕公田百畝耳。較之毛氏所說。大爲直捷。

學校類

校序

集注皆鄉學也

毛氏曰。此是國學以下。鄉州黨三學之名。不得曰皆鄉學也。國學下原有四學。一是鄉校。一是州序。一是黨庠。若其一家塾。此不及者畧焉耳。至分夏殷周三代。則周因夏殷之制。所謂周備三代之學者以此。

大昌按朱注以此三者對國學言。故皆曰鄉學。固無錯也。若毛氏雖謂周備三代之學。至所以分夏殷周三代之說。實未分曉。惟李氏安溪立解最精。其畧曰。夏之時。鄉爲設校而已。殷則下至于州。莫不有序焉。周人修而兼用之。又下至于黨。

亦莫不有庠焉。故其法寢備也。蓋黨近乎民。故主于上齒尊長而曰養州。則將賓于鄉。故修乎禮樂容節而曰射。鄉則將升于國。故總乎德行道藝而曰教也。按攝統于州。州統于鄉。此說方覺明晰。

郊社類

郊社之禮

章句
郊祭天
社祭地
不言后土者省文也

毛氏曰。南郊祭天。北郊祭地。四郊祭五方五帝。然總以上帝概之。故此郊祭內兼有地元。并方元爲言。不止祭天也。若社則祇祭土元。其云上帝正包舉之文。而朱注襲鄭注謂社卽

地神錯矣。至欲以后土當地，則地原有稱后土者，然此是古社，不是地。如謂社可名后土，則社自有神主，后土后稷則又以人鬼之爲土穀神者佐之，相傳后土是共工氏之子曰勾龍，后稷是厲山氏之子曰農，而謂社卽后土，不錯中錯乎。

大昌按毛氏以郊統南北郊而言，則祭地已在其內。若社則是祭土元，金非盲祭地，但惟天子祭天地，則祭地可以事上帝包舉之。若祭土元，則社與稷對皆土穀之神耳，安得亦以事上帝概之而反謂朱注從鄭說爲錯乎？按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自爲立社曰王社。疏謂大社在庫門內之右，王

社所在。書傳無文。

崔靈恩謂王
社在藉田

宋王晦叔則云惟王建國。

左祖右社。此王社也。澤中方丘。此大社也。書謂之冢土。記謂之

泰折一而已矣。後儒多沿之。萬氏充宗力主其說。因以北郊

方澤之祭爲大社。而疏謂在庫門內之右爲大社者。今以爲

王社矣。况王有王社。諸侯有侯社。州有州社。里有里社。不得

概云事上帝也。

變置社稷

集注謂毀其壇
而更置之

毛氏曰。此當云。數其社石而更置之。五土五穀皆有人神爲副。故變置之法。如顓帝以來用勾龍爲社神。柱爲稷神。及

湯七年之旱。則以乘易柱是也。神依于主。第改其主石而神位自易。若毀壇壝變誠有之。置于何有。

大昌按毛氏卽用孫疏之說。周氏理衷嘗駁之曰。自古以來水旱多矣。而易祀者祇一柱。此僅見之事。不可以爲變置之証。按趙注但云設其社稷而更置之。陳無已則謂是遷壇壝于他處。然古者社必在庫門內。未有可遷之他處者。萬氏充宗則謂變其常祭以示減殺。如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然此又于變置之義不合。惟任氏翼聖曰。必當是毀其壇壝以致責罰之意。明春復立耳。較爲近理。

問社

集注立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以爲主

毛氏曰。宰我以社名對。謂樹松名松社。樹栗名栗社。與後世稱櫟社。粉榆社同。如周樹栗。使民戰栗。則琪義也。但當時有齊論本。以問社作問主。謂問宗廟之主。春秋文二年作僖公。主公羊謂虞主用桑。練主用栗。何休杜預俱引論語夏后氏以松三句証之。此異說之可勿道者。乃周官大司徒職有云。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故孔安國引其文以証論語。而集注狃于周官齊論。以爲此必用其木作社主者。遂增曰。以爲主。然而錯矣。田主並不立主。但依樹以爲神者。

且社主則古皆用石無用木者。

大昌按社無屋其主用石固已。但如毛氏所解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謂是依樹以爲神則此朱注各以土之所宜木以爲主又何不可作如是解乎。蓋所樹之木與石主必相依附也。朱注用孔安國說亦有何錯。

禘嘗類

禘集注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于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于周公之廟以文王爲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

毛氏曰禘有三大禘五年之祭一吉禘三年禘廟之祭一

時。柳夏曰。禘是也。周以周公爲別子。立作大宗。名魯曰宗國。立文廟于魯。名曰周廟。得用夫子之禮。然此名宗祭。不名禘。祭而後此。遂冒宗作禘僭矣。凡祭自安主迎尸。神已早降。豈待裸鬯。蓋祝告某事。必在既灌以後。薦獻以前。未灌之時。不知何祭。及祝告分明。然後知禘不是宗祭。則魯有禘乎。故不欲觀。此禮久不明矣。

大昌按。朱子論禘專主趙伯循說。後儒多有不謂然者。毛氏謂禘有三固已。若其謂魯冒宗作禘。夫子于未灌以前。不知何祭。及祝告分明。然後知是禘祭。故不欲觀。則其說甚陋。夫

子既入廟觀禮。豈有先曾不知是禘祭者而必待祝告分明乎。蓋不欲觀。自當指君臣懈怠說。若如毛氏所解。則當云自既灌而往者。禘吾不欲觀之矣。

禘嘗之義

章句
禘王者祭所出之大祭

毛氏曰。此禘是時祭。所云夏曰禘者。故可與秋嘗對。若大禘則非對偶。且是大饗。卽在宗廟之禮中。再出則複矣。

大昌按。此句禘或專指大祭。或兼大祭。吉祭時祭三項。或但指時祭。于義皆可。若毛氏譏朱注解爲大祭。謂卽在上文宗廟之禮中。再出則複。此却不然。蓋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

義二語原是申說上文之意。豈明乎。郊社之禮。苟亦爲複出乎。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八

婺源戴大昌

禮樂類

射不主皮

集注皮革也布侯而棲革于其中以爲的所謂鵠也科等也古者射以觀德但主于中不

主于貴革也

毛氏曰射有三等。一是禮射。卽鄉大夫以五物詢眾庶一和二容三主皮四和容五與舞。主皮者中質也。射原期中質而不專在此。苟容體比禮其節比樂。卽不中質亦合禮。此不主皮也。一是力射。卽尚書大傳所云澤宮較餘獲者。凡獵禽備祭取其餘者較射澤宮而分獲之。旣比禮樂又期中質。此主

皮之射也。一是武射。凡禮射張侯力射張獸皮而武射則但取甲革而貫之。甲如左傳楚使潘辰之黨蹲甲而射是也。革如弓人職以甲盾爲革是也。此貫革之射也。則皮不是革而以主皮爲貫革已貿亂矣。凡棲皮之法。謂以布爲侯而但綴皮于布中以爲質。質者鵠也。是以棲熊皮者爲熊侯。棲豹皮者爲豹侯。侯以弓定尺而三分侯之尺以爲正。其棲于正中爲質者。祇四寸耳。以四寸之皮而去毛存革。則熊虎安辨。

大昌按鄭康成釋不主皮。謂不以中爲雋。與朱注以貫革釋主皮。固皆不確。蓋經言志正體直。然後能中。故釋獲與否。緣

于中與不中若第取比禮比樂而不以中爲雋安用必于射觀德行乎今毛氏謂禮射比禮比樂卽不中質亦合禮卽所謂不主皮則仍泥康成之說也且毛氏以禮射卽鄉大夫以五物詢衆庶然五物三曰主皮則與此云不主皮者亦差謬矣惟康成鄉射禮注有云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仍主于中據此則可知不主皮之解矣蓋主皮者以其無侯但張獸皮而射之如澤宮陳餘獲射中者則得禽非謂貫革爲主皮也不主皮者不張獸皮必張侯接鵠而比禮比樂仍主于中非謂不以中爲雋也按惟天子大射則張皮侯而接鵠若

賓射其侯以布爲之但畫五采燕射其侯亦以布但畫獸耳。
鄭注鄉射侯亦以布爲之毛氏謂棲皮之法以布爲侯而但綴皮于布中以爲質不知布侯但畫采畫獸金不棲皮爲鵠也又謂四寸之皮去毛存革則熊虎安辨不知虎侯熊侯豹侯麋侯分屬天子諸侯大夫各有定處未射俱先知之豈不能辨其說尤可笑矣。

繪事後素

集注繪畫之事後于素也考工記繪畫之事後素功謂先以粉地爲質而後施五采猶人

有美質然後可加文飾

毛氏曰此引經而誤解者考工記云繪畫之事雜五色謂青

赤黃白黑也。又云畫繪之事後素功。素功者白采也。謂凡畫繪必先布四采而白采在後也。此與禮器白受采不同。何可漫然武斷如此。

大昌按考工記此句孔鄭之解固如毛氏之說。近人援此較朱注者不獨毛氏一人。然不知論語此章則必當如朱注主楊龜山之說。曾載四書問答其說曰。素有二義。有主白采言者。如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是也有主素地言者。如墨子悲素絲是也。今按詩素以爲約句。若從古注解。素爲白采。是謂博粉以爲美色。乃婦女常態。何至子夏尚不喻其解。

乎。惟詩句素字是。指言本質之美。素以爲綯。謂其本色自美。不須粉飾。猶詩言。纁髮如雲。不屑髢也。髢髮也。卽采纂被之僮。僮亦如李。詩天然去雕飾。是也。子夏謂詩以素爲綯。恐教人以徒恃生質之美。不加人功。有害於儒者學問之事故舉。而問之。夫子答以繪事後。素謂既有本然之質。而後加人事爲詩。申出一義。子夏所因有禮後之悟。正謂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如此。則素乃指情盼之美質。而繪事乃喻粉黛簪珥衣裳之裝飾。方與詩詞關會。則此章必當如集注有素地。而後加采色之解也。若以古注以素爲采色。而禮後卽是後素。則詩句素字。

果何所捐。豈人之舉佈亦必先施他采而後加白采乎。是不可通矣。

孔子謂季氏。

集注孔子爲政先正禮樂則季氏之罪不容誅矣

毛氏曰。自此言出。而俗儒強解事者。遂謂夫子仕魯。但誅少正卯。不先正禮樂。誅季氏爲有佚罰。此母論夫子仕魯。無幾時。必不暇與禮樂。幾見季氏宗卿可憤然而誅之者。且讀書當論世。昭公伐季氏。身反出亡。當時列國皆謂季氏不宜伐。其後哀公仍蹈前轍。則其不同於齊晉。簒竊者必有在矣。宋儒好責人金不責已。二程不誅王安石。三胡不誅秦檜。胡安國父

子而責夫子討陳桓誅季氏非平情之言也錯也

大昌按朱子圈外注引范氏言孔子爲政正禮樂則季氏罪不容誅亦不過空論其理耳而毛氏乃引昭公伐季氏致敗以爲必不能誅反若曰護季氏豈非癡人說夢又謂責夫子討陳桓誅季氏皆朱注所無之意何云錯乎若以爲不當議論季氏罪不容誅則夫子亦曷云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獵較

集注趙氏以爲田獵相較奪禽獸以察張氏以爲獵而較所獲之多少也

毛氏曰此則趙氏是而張氏錯者集注不識典禮而引張氏說以參之不知田獵禽獸必較多少謂之較獲未有虞田供

祭而不較獲者。蓋獵禽供祭其餘尚較射于澤宮而分取之。
立獻獲時而反不較錯矣。

大昌按毛氏以趙說爲是固然矣。但趙說有可疑處。而毛氏
未能申釋也。又難解尤在孔子亦獵較句而毛氏亦未之及。
也。蓋祭惟君用鮮。衆給而已。是惟天子諸侯有因祭而獵之
禮。大夫不與焉。故鄭豐卷將祭請于產。弗許。或謂時魯三
家僭行此禮。而孔子亦爲之。曾謂孔子不如子產乎。此所謂
拜上則爲泰。孔子有必不從者矣。然但如舊解。謂孔子不禁
魯人之獵。較非自爲獵較。則于下文獵較猶可。而况受其賜。

乎。語無着落故知舊解之非也。蓋王制言天子不合圍諸侯。
不掩羣下曲禮則言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兩說岐
異。按孔疏國君諸侯也。馬氏晞孟曰：諸侯在國則全乎。君朝
于天子則全乎。臣王制所言諸侯會王田獵之禮也。下曲禮
所言諸侯在國之禮也。據此則天子獵統乎諸侯。諸侯獵統
乎大夫。此言魯人獵較當是魯君因祭而獵。諸大夫從之甚
家衆各爲大夫較奪禽獸以祭。趙岐所謂時俗所尚以爲吉
祥。孔子亦聽其家衆爲之所以小同于俗如此。則趙氏之說
方可從而毛氏未見及也。

成於樂

集注樂有玉聲十二律更鼎迭和以爲歌舞八音之節

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集注六律以節五音之上下

毛氏曰五聲宮商角徵羽是五層無字句之聲十二律自黃鍾至應鍾是十二層無字句之竹管既不是歌又不是曲調焉能唱和况更迭也乃又曰以爲歌舞八音之節則錯之又錯歌舞有節入音是樂器有節乎且歌舞非五聲十二律所得節也

大昌按古者以十二律定五音其律以竹截十二管後又準之爲十二鐘所謂均也秦漢以來其製莫傳漢京房造律準

準之狀如瑟有十三弦房之言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
以起數後人多依其數以制律然昔人所言五音皆宮商角
徵羽也迨隋時有龜茲國人蘇祇婆入中國善胡琵琶沛公
鄭譯因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此乃古
今言樂者一大轉闢也唐世因之作燕樂自後但用字譜以
代五音矣燕樂以琵琶爲主不用黍律與古管律三分損益
諸說迥不相謀然其實古十二律管所言者五聲二變也燕
樂字譜所言者亦是五聲二變也詳見余著琴後之言樂者
音標準一書往往累黍布算以求管律長短上生下生之說所謂舍今之

器而談古之法。豈有合哉。宋蔡西山律呂新書。未悟鄭譯所撰八十四調。皆假借之名。因去二變而爲六十調。復本之以論古樂。朱子特載之性理。而不知其無用也。然今世之最不知樂而好言樂者。尤莫如毛氏矣。蓋自唐宋後。推究字譜。所配各音。合則下徵也。四則下羽也。上則宮也。尺則商也。工則角也。六則徵也。五則羽也。一則變宮也。凡則變徵也。勾則低尺也。加以下四。一下工。下凡。下五。共十五聲。曉其義者知莫能易。毛氏所著樂書。以四字爲宮。而一凡不當變宮變徵。乃移一二變于宮徵之後。以就之。此則可啞然失笑者夫。上尺

工六四一凡之爲宮商角徵羽及二變也。猶醫家左右寸開尺之分屬心肝脾肺腎也。毛氏尚且混說而撰。皇言定聲錄竟山樂錄諸書豈非強不知以爲知耶。吾友凌次仲云。

蕭山毛氏說經廓除宋儒蒙晦然間有矯枉過正近于武斷者不獨論樂也學者辨之。

見凌君燕樂考原字譜說上自注今此成于樂不

以六律二條共二千數百餘言亦多屬紙上空談故不備錄。

浴乎沂

集注浴盥濯也今上已祓除是也

浴不是濯身祇是盥手足

毛氏曰浴是洒身而注作盥濯已失浴義且又言盥手足不是洒身則本文浴字作何着落又注曰卽上已祓除則亦當

想上巳時應浴與否。周禮春官女巫掌歲時祓除。膚浴蓋卽指暮春修禊也。膚浴者以香薰藥草塗其體而浴之也。唐韓愈李翹不識浴禮。欲改爲沿乎沂。千古笑話。朱注又謂地理志沂水有溫泉。則旣不識浴禮。不肯洒身。乃其隱衷。則反有入水之勢。不讀書之禍。乃至如此。

大昌按曾點因時言志。不過偶然舉似。夫子所以發喟然之歎。朱注雖因暮春釋爲上巳祓除。亦何必斤斤于修禊之義。故第釋浴爲濯手足耳。卽引用沂水有湯泉。仍注云理或然也。設朱注果引女巫掌祓除膚浴。因如毛氏謂以香薰藥草。

塗其體而沿之以解此句豈非眞笑話乎且風乎舞雩句試
問又引何義以解之乎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九

婺源戴大昌

喪祭類

定爲三年之喪

集注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

毛氏曰。膝父兄百官一齊曰魯先君莫之行。膝先君亦莫行。且曰從先祖。先祖者始祖也。則必周公初造禮與。叔繡始封國。皆莫之行。本無此禮矣。乃朱注茫然不解。忽委其罪於後君。曰後世之失。夫後世如齊宣欲短喪。猶且不敢。若春秋則魯僖以再期納幣。卽譏喪聘。昭公居喪不衰。叔向便譏其有三年之喪。無一日之戚。誰謂三年不行起於後世乎。不知此

在本文自曉。而世總爲朱注鉤稽耳。本文明云。君薨聽于冢宰。卽位而哭。則知此非周制也。蓋子張問高宗諒陰三年不貞。則必近世無此事。而夫子告以古之人。其非今制可知矣。又康王之誥。成王崩方九日。康王遽卽位。冕服見諸侯。卽春禮。傳晉平初。卽位卽改服命官。遽會溴梁。始悟孟子教滕文公行者。皆是商以前之制。在周公制禮。全無有此。而世惑傳注。而總不察也。然則孟子何以使行商制。曰使滕行助法。亦商制也。

大昌按。此則可駭之甚者。而猶敢議人之錯乎。按儀禮喪服

篇首載斬衰三年之服特著曰父

賈疏謂周公設經上列其服下。列其人此文父已下。

是爲其人服又云諸侯爲天子以及父爲長子妻爲夫妾爲此服者也

君女子子在室爲父等文皆是周公所制當服三年之喪者

毛氏安得云三年之喪是商制非周制乎且中庸三年之喪

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亦明言周公成文武之德

又安得云周公初造禮本無此制乎至于康王之誥一條先

儒久有解說本謂人主初喪以冕服卽位于未成服之前以

喪服宅憂于成服之後踰年則假冕服以行改元之禮旋反

喪服以守三年之喪以迄祀卜朝聘會盟俱有釋服之義

戴東

原謂顧命篇自狄設黼屨至末踰年卽位事也。否則東方西方諸侯何以畢至乎。卽晉平初喪亦是行此禮及列國大夫再請見則叔向以衰經辭矣。毛氏乃援此以爲周喪制無三年之証豈非誕妄且毛氏亦引魯僖以再期納幣卽議喪聘叔向譏昭公有三年之喪無一日之戚則與所言周制本莫有行三年之喪者亦自相矛盾矣。毛氏但欲議朱注後世之失二語因敢妄抹周公之禮何其隄目而喪心乎。

齊疏之服

集注齊衣下縫也不輯曰斬輯之曰齊疏麤也麤布也

毛氏曰此錯之尤甚者考古三年重服卽祇齊衰一服而分

作齊衰疏衰兩名。以齊衰必疏布爲之。固無加此者。自戰國人作士禮。有父在降母期之文。一變中庸三年之喪。父母之喪尚書百姓三年如喪考妣。父母皆三年之禮。且造一斬衰在齊衰之上。而以斬屬父。以齊屬母。凡間傳服問喪大小記檀弓。俱彼此附會。不特父在母期。是齊不是斬。卽父沒而子母得伸三年。仍不服斬似齊衰專爲母設者。但據舊禮文齊衰之服。實通期功以下之名。而本有兩製。蓋齊者裳下際之稱。惟重服則但斬齊其下際而不輯。三年之喪是也。輕服卽緝之。期大小功總是也。緝名衰。不輯亦名衰。今朱注忽加斬

衰于其上。則此齊母服矣。膝文未嘗喪母也。乃曰斬則不輯。
衰則緝。則此衰爲期功服矣。膝文未嘗有父兄百官喪也。初
不意朱氏著家禮而竟出於此。

大昌按此亦毛氏錯之尤甚者。按儀禮喪服篇首載斬衰云。
云則特著曰父也。次載疏衰三年者。則特著曰父卒則爲母。
又次載疏衰期者。則特著曰父在爲母明分三等不可紊亂。
孟子言齊疏之服固包有斬衰齊衰在內而非謂子于父母。
之喪固無分別也。毛氏乃言自戰國人作士禮有父在降母
期之文。一變父母皆三年之禮。眞駭人聽聞。夫戴禮爲漢儒

所記周禮尚有劉歆竄入。若儀禮未敢有妄議者。今毛氏輒
敢將儀禮并間傳服問喪大小記檀弓等書一概抹殺。更不知其所言據舊禮文者又係何書。攷父在亦爲母齊衰三年。本起于唐高宗上元武后所謂至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服斬衰三年則又起于明洪武七年皆非古制。曾謂毛氏而不攷古乎。且卽期服亦有不同。雜記期之喪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云此父在爲母也。則與他期服異矣。又大小功總服亦有不同。如儀禮云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子夏傳曰齊衰三月也。鄭注亦同。又云總麻三月者此則但用總服與上。

文齊衰三月者異矣。毛氏乃謂齊疏之服通期功以下之名。不緝則爲三年之服。緝之則爲期功總之服。皆捏造。

序爵章句公侯卿大夫也

毛氏曰：爵亦是同姓王之同姓。無無爵者，惟國子副倅與王族之食祿仕田者，不甚相遠。故序昭穆，否則俱以爵序之。故庶子正公族，惟內朝不序爵。外朝則序爵。而宗廟則如外朝之禮。遇有貴者，如黨正云三命不齒，當自爲行列也。若異姓序爵，則何事不以位序而曰宗廟序爵，非禮言矣。附解謂鄭注爵爲公卿大夫士指王國卿士朱注公侯卿大夫亦非是蓋除閼國建都與新王卽位則五服諸侯地不能至安得有助祭者

大昌按舊解以同姓無爵者於阼階下分兩行序昭穆其有
爵者則與異姓之爵序立于西階下任翼聖辨之曰周之宗
盟異姓爲後同姓有爵者入異姓不後之乎東階之下無一
有爵者宗盟不太無色乎周氏理袁取任氏說今毛氏則又謂序爵句

專指同姓而于異姓則謂何事不以位序而曰宗廟當序爵
非禮言矣然則異姓竟不當列序爵內耶甚可怪矣又諸侯
春秋秋覲豈無達在王畿助祭者安得以兼外諸侯爲非是

序事

章句宗祝有司之職事也

毛氏曰周官小宗伯職有掌祭祀之序事語所以序省牲牷

滌諸事。而文王世子云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則同姓序事。皆有官爵者。如太宰贊玉幣。宗伯省牲獲。皆取公孤六卿諸官職者爲之。若宗祝有司。則但執官役。非助祭之人。祇問職掌。安辨賢否錯矣。

大昌按朱子分宗祝與有司之職事。蓋有司二字。自己包公孤六卿諸人在內。若宗祝則祭祀之所最重也。按特牲禮先獻祝而後獻賓。先獻宗人而後獻兄弟。鄭注云先獻祝以常接。神尊之也。其尊重如此。而毛氏謂序事。但指太宰宗伯等。若宗祝有司。則但執官役。非助祭之人。曾謂祝以相尸宗。以

相主人而非助祭之人乎。

旅酬

章句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于其長而衆相酬

毛氏曰此有三節一。是致爵禮。一是旅酬禮。一是無算爵禮。俗以旅酬無算爵合爲一禮。固已謬矣。若注以賓與兄弟兩家子弟各舉觶以代父兄行酬。謂之下爲上。逮賤則大錯者。蓋兄弟弟子未嘗爲父兄代行觶也。據禮行旅酬時。兄弟弟子先舉解于其長。不過導飲耳。然且長皆答拜受飲。使弟子復位訖。于是賓自取解酬長。兄弟長兄弟亦自取解答酬耳。况賓弟子舉解獻長在無算爵前。其于旅酬時。并未嘗有賓

弟子也。所謂下爲上者。祭以神爲上。祭者爲下。尸自止其爵。而使均惠于在庭。是下反爲上所酬也。

大昌按章句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于其長本係用鄭康成原注固非誤合旅酬無算爵爲一禮也亦非不知旅酬時賓弟子尚未舉觶也但此條向來說者多蒙混卽孔疏雖讀爲字平聲謂下者先飲是下爲上亦非是近惟吾友凌氏次仲禮經釋例据鄉射禮旅酬鄭注云下爲上尊之也爲申其義曰凡飲酒之禮有獻有酢有酬有旅酬有無算爵雖祭畢之飲酒亦然獻酒用爵皆主人獻之酢亦用爵禮盛者主人

酬酒用解惟主人酬賓而已至于旅酬則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皆是以尊酬卑故曰旅酬下爲上也獻酒賤者不與至旅酬無算爵則凡執事者無不與終于沃洗者故曰所以逮賤也凡燕禮特牲饋食有司徹之旅酬皆然蓋所謂下者非指弟子乃指受酬之人言也亦非以舉解于其長爲下爲上也爵行無算凡執事者以得與于飲酒爲榮不執事者則不與亦非謂舉解爲有事也據此則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皆是以尊酬卑故曰旅酬下爲上今毛氏謂祭以神爲上祭者爲下尸自止其爵而使均惠于在庭是下爲

上所酬也。則上字指神。下字指人。亦非是矣。

凌君說爲字讀平聲

燕毛章句祭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別長幼爲坐次也

毛氏曰。祭畢安有燕。此祭畢行賜爵禮。爲祭統十倫之第九倫。所謂長幼有序。其曰燕。以任其歡燕。乃附朱注者。以楚茨詩備首燕私當之。則以祈禱零報之祭。而誣坐大饗。亂矣。若序齒。則祭統明云昭與昭齒。穆與穆齒。乃于昭穆中序之。不專辨毛髮之色。周官司儀所云王燕。則諸侯毛正序齒也。

大昌按。毛氏言。祭畢安有燕。攷特牲饋食禮。徹庶羞于西序。下鄭注云。爲將以燕飲。楚茨詩。鄭箋云。祭畢歸賓客之俎。同

姓則留與之燕。又尚書大傳亦有云。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于賓奠。然後燕私。則祭畢有燕。漢儒已言之安得。謂附朱注者爲之誣坐乎。若祭統之賜爵。卽周禮司士所云。凡祭祀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者。孔疏謂此旅酬時賜助祭者爵是也。毛氏以之當燕。毛益務攻朱注。不自知其入于罔矣。

非其鬼而祭之

集注謂非其所當祭之鬼。朱子曰諸侯祭天地。大夫祭山川。庶人祭五祀。卽

非其鬼也。

毛氏曰。分明是鬼。而以天地山川五祀之神當之。錯矣。且以

諸侯而祭天地等類此僭也。而謂之誥又錯矣。周禮大宗伯掌天神地元之禮。王制稱山川神祇。禮記稱五祀之神。惟人則周禮稱人鬼。祭法人死曰鬼。則是其鬼專指人家祖父言。春秋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非類非族正指人鬼之非祖考者。

大昌按對文則分。散文則通。夫子言此以戒非禮之祭。則其鬼二字。自可包舉天神人鬼在內。卽如季路問事鬼神。而夫子第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此可証也。况朱注但言非其所當祭之鬼。未及神字。若朱子謂諸侯祭天地。大夫祭山川。

庶人祭五祀。鄙爲非其鬼。乃另推論。有何不可。而遂議其錯。
乎。卽毛氏所引春秋傳。神不敢非類。謂正指人鬼之非祖考
者。然則傳何以不言鬼不敢非類。而言神乎。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十

婺源戴大昌

政事類

舜五十而慕

集注言五十者舜攝政年五十也。

毛氏曰五十攝政。係襲史本紀語。然尚書稱舜三十徵庸。三十在位。則此三十年中。有歷試三年。有攝相二十八年。則舜乃以三十三年攝帝位。不當引史文五十攝政也。

大昌按五十而慕。此舜典逸文。故孔子亦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孟子言大舜終身慕父母。因引此語以証之。集注又因引本紀五十攝政之語。史記本紀舜五十攝行天子事方見舜不以富貴

易其孺慕之心耳。卽如毛云舜以三十三年攝相。則舜五十年之年亦尚在二十八載之中。固無碍也。否則謂舜以三十三年攝政六十年卽帝位。將于本文五十二字何關乎？堯在時。舜未嘗卽天子位。毛云舜以三十三年攝帝位。亦語病。

必得其壽

章句舜年
百有十歲

毛氏曰：舜服堯喪三年畢，避堯之子，乃卽帝位。閏三十三載而薦禹攝政。又有十七年而崩。則舜年百有十二。不當減去二年也。

六昌按古人文注。往往舉其成數。朱子亦第據舜典耳。若如

毛氏說則舜典便當云。舜生三十徵庸。又三十三載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亦不當減去二年也。且史記五帝本紀稱舜年三十。堯舉之五十攝行天子事。五十八堯崩。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位三十九年。巡狩崩于蒼梧。據此則舜僅百歲耳。然則古帝王年歲安從知其確鑿不錯乎。奚以改爲。韓愈佛骨表帝舜及禹年皆百歲

羿善射。奡盪舟。

集注其臣寒浞又殺羿而代之

毛氏曰。攷春秋傳。寒浞金不會殺羿。蓋浞娛羿于田。而取怨于民。于是羿從田歸家。衆殺羿而烹之。雖家衆之殺。所以附

浞而浞實不殺。孔疏所云家人反羿而從浞殺羿者，逢蒙是也。

大昌按弑逆之舉罪分主從如春秋書趙盾弑君又如魏主髦之弑則書司馬昭是也故竹書紀年亦云寒浞殺羿今高宗欽定通鑑並同之朱子于下孟逢蒙殺羿則注云羿之家衆而此直注寒浞殺羿毛氏乃謂浞實不會殺羿不亦僥乎。

外丙二年仲壬四年

集注程子曰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

毛氏曰外丙仲壬在史記直謂繼湯而立一立二年卒一立

四牛卒然後太甲嗣之。假是年齒則序年從無先幼後長之理。今丙二壬四則仲壬爲外丙兄矣。况世本謂湯年百歲。豈九十七生仲壬。九十九生外丙乎。

大昌按朱子原載有趙氏曰。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蓋卽史記之附載程說于後。因曰二說未知孰是。毛氏何得專舉程子說而詰難之乎？且毛氏此條亦謂書序又有成湯既歿太甲元年語。而伊訓云惟元祀祔見厥祖解者亦謂奠告湯殯與史記不合。是毛氏亦未能以史記之說爲定。則朱子兼存兩說而曰未知孰是。又何辨焉。

紂去武丁未久

集注自武丁至紂凡七世

毛氏曰攷武丁至紂凡九世殷紀武丁祖庚祖甲祖庚弟廟辛

庚丁廟辛弟武乙太丁帝乙受辛是也不當云七世假謂祖甲與庚丁是兄弟古立君法一世一及父子爲世兄終弟及爲及兄弟似無稱世者但世數之世祇以一君爲一世世是世及亦是世

大昌按祖甲庚丁皆以兄弟繼立故朱子謂自武丁至紂凡七世則七世二字自可包祖甲庚丁兩人且較切未久意假如世是世及亦是世則古人何必別自曰一世一及乎設朱

子若注曰凡九世毛氏將必曰父子相繼爲一世兄弟則爲兄終弟及自武丁至紂當祇云七世也毛氏謂事不攷古舉筆卽錯夫朱子豈竟未知武丁至紂其間猶有祖甲庚丁乎

太師摯適齊

集注周衰樂廢夫子自衛反魯嘗正之其後伶官識樂之正皆知散四方

毛氏曰夫子正樂但係私定未聞改正于朝廟魯樂官何從知之此明是班固禮樂志所云殷紂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以悅婦人樂官抱器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顏師古注謂卽論語所記太師摯之屬是也

大昌按班氏以師摯之屬爲紂時人則吳斗南已據殷本紀

辨正其誤謂紂世抱樂器奔散者蓋卽太師疵少師彊也

班氏

古今人表誤于師摯入人之後另載此兩人按史遷論周厲王事曰師摯見之矣

則以此屬爲厲王時人鄭康成又謂爲周平王時人惟孔安

國以師摯等爲魯哀公時人孔疏張橫渠皆從之故朱子亦

從之蓋師摯師襄嘗與孔子相晉接也至圈外注載張子之

說謂夫子正樂諸伶因而奔散可備參考毛氏乃謂夫子正

樂但係私定魯樂官何從知之則子語魯太師樂與師摯之

始兩章毛氏豈忘之乎

武王是也

集注至武王十三年
乃伐紂而有天下

毛氏曰。武王自爲諸侯至爲天子共止十一年。不得有十三年伐紂之事。按大戴禮文王十五年而生武王。是武王止少文王十四歲。而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則在文王卒時。武王已八十三矣。若又十三年始伐紂。則九十有六。與所云武王九十三而終者不符。故孔傳謂泰誓惟十有三年。非武王之年。是文王之年。合文王而通數之者。蓋文王九年大綱未集。武王繼之。此十三年者。文王九年。武王四年。而綱之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耳。乃必強斷爲武王致蔡沈注泰誓亦主其說寃哉。

大昌按毛氏據大戴謂武王少文王止十四歲然武王猶有兄伯邑考也抑且謂武王九十三而終其時成王爲冢嫡祇十三歲則武王年八十一始生成王而傳云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是四國皆武王之子成王之弟豈武王果八十以後始生諸子已未足信況按史記周紀謂武王克殷二年而崩徐廣曰封禪書亦云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則是武王自嗣位四年而伐紂至九十三而終共祇六載計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嗣位時已八十八僅少文王九歲耳有是理乎可見古王年壽無從攷實竹書紀年謂武王五十四而崩故文王世子夢齡之事路氏深詆其妄且極

駁孔傳之說爲無稽。蓋孔傳本僞書也。毛氏乃誤信僞孔傳言。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崩。武王嗣立四年伐紂。合爲十有三年。則歐陽公嘗辨之矣。曰文王初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干虞芮質成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先君之元年者皆妄也。觀此則謂武王卽位十三年而伐紂。何不可之有。

不念舊惡

集注所惡之人能改則止
子之心非夫子孰能知之

二

毛氏曰必改其惡而後不念則人人能之何必夷齊蓋此惡字猶周鄭交惡之惡舊惡謂夙怨也惟有夙怨而相忘故怨是用希且謂二子之心亦不通此必有實事而今不傳者若逆億而知其心則怨者之希何由知之

大昌按集注引孟子不立于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正此句惡字注脚以孟子注論語何錯之有且孟子亦云推惡惡之心其冠不正望望去之而孔子則并推其不念舊惡之心見夷齊雖甚惡惡而心自母固母我也毛氏何以謂其謂二子之心爲不通乎又謂必改其惡而後不念則人人能之則中

庸以人治人。改而止。何以必推君子。

亂臣十人

集注榮公

毛氏曰此本馬融所注者第榮公不著且是文王時人與武王時稍不合此當據陶潛羣輔錄所載武王十亂有毛公無榮公者爲正。

大昌按武王十亂大概皆文之所遺若論考据則馬融在漢爲近古其學則視淵明爲較博矣從馬說未爲錯也附會者謂武王伐紂時有毛叔奉明水然按周本紀所載自周召呂畢諸人外猶有叔孫振鐸奉陳常車衛康叔封布茲茲者籍庸之名

不獨有毛叔也。淵明所載。祇可備一說以資參考。安可據以改錯。

有婦人焉

集注謂文母劉侍讀以爲子無臣母之義益邑姜也

毛氏曰。古論語。婦人是殷人。婦字乃殷字之錯。

附解者以衛氏古文作有

殷人焉韓愈指爲膠鬲以殷人爲婦人由何氏本誤

大昌按。馬融注。婦人爲文母。則自漢儒金無殷人之說。附解者謂是何氏本誤。果爾。則其錯亦不關朱子也。但毛氏此編十五卷。于集注。瓜祭引陸氏曾論。瓜作必五十學易。引劉氏他論。五十作卒。三喙引晁氏右經。喙作憂。之類極詆其錯。以

謂魯論齊論古論文異者今皆無可考安得復有異字可以于此又謂當從古論婦人是殷人之說而援以改錯乎且文王舉膠鬲乃舉爲殷臣故孟子稱微子微仲箕子比于膠鬲皆殷賢臣又呂氏春秋載武王伐殷殷使膠鬲候周師問武王師期則其時膠鬲非周臣也毛氏于十亂旣謂榮公爲文王時人非武王時人尚不可從當易以毛公何又以膠鬲時爲殷臣非爲周臣者而可從乎

周公使管叔監殷集注武王殺紂立紂子武庚而使管叔與蔡叔霍叔監其國毛氏曰周公祇使管叔一人監殷金無蔡霍何必連類雜及

蓋蔡叔以啟商共叛。霍叔以同爲流言。故一誅一放一降耳。其稱三監者是官名。孔傳誤以管蔡商當之。鄭氏以商不合。又妄以霍叔補之。此最無據。

大昌按蔡霍非同監。殷何以啟商共叛。何以同爲流言。且稱三監者。非僅孔傳鄭康成也。史記亦云。使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地理志云。分殷爲邶。鄘。衛。以封武庚。管叔。蔡叔。以監殷民爲三監。帝王世紀則謂以封管蔡霍爲三監。如此說者不一而足。陳賈庸鄙之人。不過隨口苟舉一管叔。而毛氏欲改集注之錯。乃并世紀史記漢書孔傳鄭康成諸書一

概抹殺盡改其錯亦妄矣。

王者迹熄

集注迹熄謂平王東遷政教號令不及于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

毛氏曰詩亡者謂王政不行轄軒不採詩總亡耳若云雅亡

則有衛武懿戒魯僖采藻卽平王東遷而白華小弁篇什猶在也至云黍離降爲國風則尤不學人所言又況以迹熄歸之平王專爲春秋始於平王四十九年耳孔子于哀十四年作春秋而乃以春秋始年認爲作春秋之年有是理乎

大昌按黍離降爲國風其說不自朱子始按孫氏復曰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春秋乃作自隱公始也歐陽

氏修曰。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天下不稟周命。孔子卽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以示後世。又如胡氏安國曰。平王不能自強於政治。三綱淪。九法斁。春秋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鄭氏樵曰。東遷以來。威令不振。諸侯無所稟畏。聖人因魯史筆而爲經。使後世取以爲斷。故朱子亦以爲東遷後。列國之風猶存。而王朝無雅詩。因謂黍離降爲風。而雅亡也。若毛氏以衛武懿戒魯僖采藻具在此。則非王朝之詩。又以白華小弁猶在此。則幽王時之詩也。要之毛氏以詩亡。謂詩總亡。不專指雅亡。其說固可。王仲淹及王伯厚已有此說若以述

熄不當指平王政教不行言則非也夫苟非王迹熄于平王
則魯史非自隱公始有何以作春秋必託始乎隱之元年而
當平王之末年哉

桓公九合諸侯

集注九合諸侯作糾督也古字通用
朱氏曰九之爲糾展喜之詞而糾合宗

族之類亦其証也

毛氏曰九是實數與一匡對其實數則穀梁衣裳之會一北
杏二郵三郵四幽五幽六櫧七貢八陽穀九首止十寡母十
一葵邱祇稱九者不取北杏及陽穀也今乃見左傳展喜犒
師有糾合諸侯語富辰諫王有糾合宗族語遂謂九與糾通

夫糾爲督。謂糾責而合之。今但合諸侯。未嘗有糾責之事也。且傳稱晉悼公九合諸侯。趙文子再合諸侯。三合大夫。則豈有一糾字。俱可能通乎。

大昌按九讀如字。未始不可。但數桓公會合諸侯之事。則不符管子國語。史記諸書。或云兵車會六。乘車會三。或云兵車會三。乘車會六。卽如穀梁言衣裳之會十。有一何以又除去北杏陽穀而強合九數。則桓公之九合。固不得以晉悼公趙文子事比例也。蓋春秋時列國兵爭。人民困苦。自齊用管仲招攜懷遠。攘夷尊周。其與諸侯講信修睦。則所謂九合諸侯。

也。其能。使。兵。戎。不。與。則。所謂。不。以。兵。車。也。夫。子。故。再。言。如。其。
仁。以。贊。美。之。朱。子。所。以。引。展。喜。云。桓。公。糾。合。諸。侯。而。謀。其。不。
協。者。意。正。如。此。故謂九與糾通也若。如。舊。說。必。以。九。合。諸。侯。
專。指。會。盟。時。爲。衣。裳。之。會。不。爲。兵。車。之。會。亦。安。見。其。利。澤。及。
人。而。有。仁。之。功。哉。

季文子三思

集注思至再則已審
三則私意起而反惑

毛。氏。曰。古。注。稱。文。子。忠。而。有。賢。行。三。思。自。是。善。行。夫。子。衡。論。
有。二。義。一。則。謂。思。則。再。亦。可。矣。况。三。乎。一。則。謂。文。子。明。于。事。
理。再。思。可。矣。何。必。三。朱。氏。認。作。貶。正。語。錯。矣。夫。一。思。非。再。

思及利害過此則事變之來尤不可忽若以利害審變概屬之私意則直一岡人其能與人家國乎

大昌按玩夫子再斯可矣。斯字語氣自是不須三思意若解作再亦可矣。况三乎云云則夫子豈有作歟後語者蓋凡人臨事始念多好至三次轉輾則中變者多矣所謂見義而不爲也。夫子有云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此正再斯可矣句之注脚也何錯之有。

季文子不必專論其使求遭喪之禮一端傳載其行事多矣。卽如襄仲殺嫡立庶季文子如齊所以拜其立宣公也同惡

相濟惠氏半農春秋說備論之矣文子果忠而有賢行乎。

甯武子

集注成公無道至于失國武子周旋其間盡心竭力不避艱險

毛氏曰盡心竭力不避艱險此忠果正直臨難不免一大節而以此屬愚則將歟後世以巧避之門錯矣從來愚字皆以浮沈取容假賈冒者爲言如晉衛瓘爲中書郎時權臣專政瓘優游其間無所親疎當時稱之爲甯武子則愚之爲名自有解說或者武子別有事跡如此亦未可知。

大昌按夫子稱甯武子其愚不可及此愚字猶諸葛公表言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于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覩也

又如韓魏公每遇大事輒置家性命于度外方見愚爲純
臣氣象若毛氏謂愚爲浮沈取容假借貿易者之名且引衛
瓘爲喻則是今之愚也詐乃馮道一流人物則夫子曷爲稱
其愚不可及毛氏不自知其錯而反謂人乎且又議集注引
程氏無道沈晦免患以詰愚字與盡心竭力意不符不知此
圈外注所引往往另是一義以備參考耳